

东北林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教师聘任办法

为适应成人高等教育的发展，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保证教学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任教师条件：

1. 所聘教师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热爱成人高等教育事业。

2. 所聘教师必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进行教学改革，注意吸收先进科学技术，不断总结努力提高教育质量。

3. 所聘教师要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对学生既要关心爱护，又要严格要求自己，在业务教学中既要传授知识，又要注意能力培养，教书育人。

4. 所聘教师要积极参加各种活动，认真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要有高尚的职业道德。

5. 所聘教师应具有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

二、聘请教师程序

1. 成人高等教育是我校教学工作的一部分，成人高等教育教师聘任工作先由继续教育学院成学历教育科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本学期开课计划，向有关专业学院下达教学任务书。

2. 各专业学院在接到任务书后，根据教学需要向继续教育学院推荐任课教师名单。

3.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各专业学院推荐的教师名单，依据聘任教师条件确定聘任人员。

4. 被聘教师由继续教育学院发给聘书，并负责在聘任期间进行考核。

5. 函授站在当地聘任教师时，必须报送相关资质资料，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后发给聘书予以聘任。

三、薪金发放

应聘教师在应聘期间，按东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教学运行费用管理办法发放薪金，教学工作量计入本人教学档案，作为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依据。

(二〇二一年十月修订)